

江 西 省 教 育 厅
江 西 省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
中共江西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江 西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
江 西 省 公 安 厅
江 西 省 民 政 厅
江 西 省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
江 西 省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厅
江 西 省 通 信 管 理 局
江 西 省 消 防 救 援 总 队
中国银保监会江西监管局

关于印发《致全省校外培训机构 的告知书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网信办、发改委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、消防救援支队、银保监分局，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：

为进一步落实“双减”工作要求，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校外负担，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，促进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

序发展。省教育厅等 11 部门联合制定了《致全省校外培训机构的告知书》，现将《告知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安排当地职能部门将《告知书》送达所有培训机构，并通过官方网站及其他媒体广泛宣传，结合实际抓好落实。





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

(此文件主动公开)

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
江西监管局
2021年9月27日

致全省校外培训机构的告知书

各校外培训机构:

为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外负担，促进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，明确要求要坚持从严治理，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，真正让孩子体会到学习的愉快、童年的幸福。全省各校外培训机构要坚决拥护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积极响应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办学方向须记牢。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全面提高教育质量。加强校外培训机构自身党建工作，加强党的领导，确保正确的办学方向。

二、审批手续要履行。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，非营利性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，营利性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取得营业执照。学科类培训机构要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，要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向民政部门（或行政审批部门）提交完整、准确、真实且符合要求的法人登记申请材料，逾期视同主动放弃，确保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如期完成登记工作；已取得证照的，如不符合设置标准，要进行整改，整改不到位的依法吊销办学许

可证。对不符合资质、管理混乱、借机敛财、虚假宣传、与学校勾连牟利等严重问题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。

三、培训时间严遵守。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规定，培训时间不得与当地中小学校教育时间相冲突，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及寒暑假进行学科类培训。学科类培训（含线上线下）只允许在非寒暑假、非节假日的周一至周五当地公务员正常下班后开展，线下培训时间不得超过20：30，不得留作业；线上培训时间不得超过21：00，要注重保护学生视力，每课时不超过30分钟，课程间隔不少于10分钟。

四、收费监管要严格。不得一次性收取或通过拆分合同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个课时的费用，严格遵守预缴费用监管要求，全面使用《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，禁止合同中出现霸王条款侵害培训对象合法权益。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，满足学生合理退费诉求。收费应主要用于培训业务经营，坚决禁止为推销业务以虚构原价、虚假折扣、虚假宣传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。

五、从教人员严管理。从事学科类培训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教师资格；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；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严禁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。所聘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培训能力，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。

六、培训行为要规范。严格遵守培训内容备案与监督制度，执行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管理办法。开展语文、数学、英语等学科知识培训的内容、班次、招生对象、进度、上课时间等要向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示，未通过备案审核的不得开展培训；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；严禁超标超前培训；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；不得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，严禁以学前班、幼小衔接班、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（含外语）培训。

严禁以变异形态违规开展培训：严禁违反培训主体有关规定，证照不全的机构或个人，以咨询、文化传播、“家政服务”“住家教师”“众筹私教”等名义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。严禁违反培训人员有关规定，不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，在职中小学教师违规开展有偿补课。严禁违反培训时间有关规定，通过“直播变录播”等方式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。严禁违反培训地点有关规定，组织异地培训，在居民楼、酒店、咖啡厅等场所，化整为零在登记场所之外开展“一对一”“一对多”等学科类培训。严禁违反培训内容有关规定，以游学、研学、夏令营、思维素养、国学素养等名义，或者在科技、体育、文化艺术等非学科类培训中，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。严禁违反培训方式有关规定，线下机构通过即时通讯、网络会议、直播平台等方式违规开展线上学科类培训。严禁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隐形变异学科类培训。

七、广告宣传不随意。主流媒体、新媒体、公共场所、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不得刊登、播发校外培训广告；不得在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；不得利用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材、教辅材料、练习册、文具、教具、校服、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。

八、信息公示不可少。实施信息公开制度，将机构资质（办学许可证、法人登记证书相关信息等）、教师资质（包括姓名、照片、教师资格证编号等）、收退费标准（包括收费标准、退费办法、培训费收取账号等）、培训内容（包括课程名称、时间、价格等）、聘用外籍人员（包括姓名、来华工作许可证件编号等），在办学场所及网站显著位置进行公示。不得泄露家长和学生个人信息。

九、安全保障很重要。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有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场所；必须符合国家 and 江西省有关消防、环保、卫生防疫、食品经营等管理规定要求，同一培训时段生均面积不低于 3 平方米，确保不拥挤、易疏散。

各校外培训机构要规范办学、诚信经营、加强自律，共同促进全省校外培训市场健康发展。

江西省教育厅

江西省市场
监督管理局

中共江西省委网络安全
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江西省公安厅

江西省民政厅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江西省通信管理局

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江西监管局

2021年9月